



离婚后,前妻要求前夫为儿子新买一套房—— 这套房子该买吗?

通讯员 丁明明 肖耀华

离婚后,前妻要求前夫必须为婚生子新买一套房,这个要求合理吗?能够实现吗?

前不久,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家庭婚姻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

上诉人浅某某(女)与被上诉人江某某(男)因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浅某某不服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

她的上诉请求是:一、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二、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改判,由上诉人抚养婚生子;三、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已垫付的儿子的保险费、抚养费共计人民币49000多元。

市中院将此案委托咸宁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员通知双方当事人来市人民调解中心家调调解。

该案在调解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调查确认的证据,认定事实如下:

浅某某与江某某于1995年9月15日登记结婚,先后生育一女一儿。2014年5月某日,双方因感情不和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女方浅某某抚养,儿子由男方江某某抚养。双方当事人离婚后,因工作原因,婚生子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由爷爷奶奶照顾生活起居。婚生子上初二后,浅某某将婚生子接到自己住处一起居住,但为了就近上学

中午仍在爷爷奶奶家吃饭。到了初三年级,婚生子则在浅某某家住一段时间后,又回到江某某住处居住。随后这种两边自由居住的情形一直持续到婚生子上高中,并且中午始终在爷爷奶奶家吃饭午休。期间,当事人双方对婚生子的居住自由选择均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

另查明:婚生女现已大学毕业,且其上大学期间所有费用全由江某某自行承担。另外,江某某现居住于城区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属江某某父母赠与所得,其房产于2013年登记为双方婚生子单独所有。在一审法院庭审中,浅某某对江某某辩称,其变更抚养权的目的是为了代理儿子处置上述房产。现婚生子已十七周岁,可以由他自己表达主张。

调解员在中院法官工作室法官的指导下,将情理法结合起来,与当事人双方反复沟通,最后上诉人浅某某明白: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最终可能是她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将被驳回,于是她表示放弃上诉。但是,上诉人此时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请求,要求被上诉人婚生子成年后,必须给婚生子新买一套房。

江某某辩称,自己只是一个普通工人,每月工资才3000多元,勉强能够糊口,到哪弄钱为儿子新买一套房子呢?对此,被上诉人江某某坚决不答应。

对上诉人提出的这一新的要求,调解员坚持耐心说理,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解释疏导,最终让

上诉人放弃了要求为儿子新买一套房的想法,与被上诉人达成了三项调解协议:一、上诉人浅某某放弃变更婚生子抚养权的上诉请求,婚生子继续由被上诉人江某某抚养;二、上诉人浅某某承担婚生子高中期间教育费、生活费所需费用,被上诉人江某某承担婚生子读大学期间教育费、生活费所需费用;三、上述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随后,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至此,本案调解结案。

以案说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抚养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物质条件,包括哺育、喂养、抚育、提供生活、教育和活动的费用等。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基于此,本案上诉人要求前夫为儿子新买一套房的想法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费用范围,所以调解员不主张支持上诉人提出的新要求。



律师送法进乡村

为进一步加强广大群众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5月14日下午,咸安司法局联合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首桥村开展了“法律服务惠民”送法进乡村活动。首桥村直管党员、两委班子及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10余名执业律师共计100余人参加。

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世月为首桥村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民法典》课。陈律师运用《民法典》中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结合具体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民法典的基本知识,极大地提高了村民主动学习《民法典》的积极性和依法维权意识。

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律所专业优势,持续开展“律师送法进乡村”活动,以法律服务群众。

通讯员 吴少华 张超 摄影报道



法治建设“三项重点工作”

咸宁调查队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雷西子报道:5月21日,咸宁调查队召开全体队员大会,集中学习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宜昌、恩施、黄冈等地统计违纪违法情况的通报,通过典型案例深刻剖析了统计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为全体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会议指出,统计调查工作是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专业性工作。调查数据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危害性和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重

要性,切实扛稳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反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会议强调,咸宁调查队系统要深刻汲取宜昌、恩施、黄冈等地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度和行为规范。按照“总揽统筹、市队协同、县队配合”的原则,有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不断提升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

将《未成年人保护法》讲堂开到社区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2021年6月1日生效。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整个社会的责任,作为社区工作者,大家也应该学习相关的法律,为未成年人提供身边的保护。”检察官陈继凤在授课时说。

近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官陈继凤来到樱花社区,就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专题讲解。樱花社区和小湖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60余人现场聆听授课。

在讲解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时,陈继凤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为大家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总体思路,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亮点。

在讲解《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时,陈继凤检察官从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强制报

告的内容和主体以及部门联动共同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三个大方面进行授课,重点讲解了遇到什么情况下必须报告,以及报告的方法。让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强制报告制度对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学懂会用强制报告这一保护措施。

法律知识解读中,检察官还结合社区工作人员的职业特点,列举丰富的案例,案例加政策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学会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方法,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一道坚实的屏障。

“原来遇到未成年人无人监护、遭受严重家暴的情况,我们应该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这个是我们以前不知道的。听了检察官的课,我们知道了很多之前不知道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政策,收获满满。”听了检察官的授课后,一名社区工作者说道。

法治之窗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

山东枣庄考察我市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通讯员谢众朋报道:5月11日,山东省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一行10人,专程来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学习考察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

考察组对我市人民调解中心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置、运行机制、诉调对接等工作进行了认真参观与考察,还观看了反映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工作的《去这儿讲理》专题宣传片,对我市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咸宁建实平台、多元融合,创优机制、提升效能,培育公信、优质服务,纵向延伸、系统推进等四个方面的经验值得认真学习。

考察组表示,将把咸宁市加强与人民调解机构深度对接,着力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大调解工作格局等先进经验带回枣庄,充分结合实际狠抓学习与应用,推进枣庄市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务求实效。

助力化解“纸面服刑”

嘉鱼检察院监督漏管对象入矫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杜林报道:“我们是嘉鱼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现在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已经送达咸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你们可以安心在咸安区入矫,并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认真改造。”近日,在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和咸安区司法局的见证下,社区矫正对象郑某某、余某某在咸安区司法局报到并办理了入矫手续。

据了解,咸宁籍企业家郑某某、余某某因犯骗取贷款罪,于2019年6月28日被嘉鱼县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30000元;余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余某某二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年12月

31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郑某某、余某某本应在2020年4月份在咸安区社矫局办理入矫,因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直未送达执行地司法机关,致使郑某某、余某某一直没有在入矫地入矫,长期漏管,造成“纸面服刑”情况。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向嘉鱼县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监督该院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将郑某某、余某某的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时送达咸安区社矫局。在检察机关的全程监督下,郑某某、余某某在咸安区司法局报到并办理了入矫手续。

至此,郑某某、余某某二人“纸面服刑”情况彻底得到解决。

从水上捕鱼到水上护渔

嘉鱼退捕渔民变身渔政巡护员

本报讯 通讯员熊熙报道:5月18日,嘉鱼县渔政巡护员岗前培训暨渔民转产转业培训班在县委党校开班,首批36名退捕渔民在接受培训后,将正式走上渔政巡护岗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该县在完成退捕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禁渔水域的禁捕执法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副组长的高规格的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设置渔民转产转业公益性岗位,引导渔民转变角色,使渔民从水上捕鱼到水上护渔。

此次首批参加培训的36名

渔政巡护员,由村镇在退捕渔民中层筛选上报,经嘉鱼县禁渔办考核确定。他们将在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协助渔政执法大队参与禁捕执法工作,在当好护渔员的同时,宣传好禁捕有关政策。

“我县禁捕岸线长、水域广,禁捕管控难度大,巡护员队伍将成为渔政执法管理的重要辅助力量,可有效解决禁渔令落地生效‘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该县禁渔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招录的巡护员熟悉水情渔情,对水域、岸线、人员知根知底,在落实禁渔令上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时隔5年挽回损失20余万元

赤壁公安侦破电信诈骗积案

本报讯 通讯员邓醒凡报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赤壁公安认真梳理各类积案线索,切实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近日,该局通过不懈努力,成功侦破电信诈骗案1起,时隔5年为受害人挽回损失20余万元。

2016年初,赤壁市民李某某在网络平台上投资理财遭遇电信诈骗,被骗25万元。由于案件复杂,受案民警辗转上海、浙江多地

一直未取得突破,但民警从未放弃。2021年初,赤壁市公安局成立反电信诈骗工作专班。专班民警对案件进行反复梳理,在反电信诈骗新技术的支持下,发现该案件有条件继续侦查。5月7日,办案民警赶赴重庆等地,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追查,为被害人追回被骗资金20余万元。

目前,追赃挽损工作仍在持续推进,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醉驾入刑十周年

咸安举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钱璇报道:今年是“醉驾入刑十周年”,为进一步提升国企专职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营造文明的出行环境氛围,5月19日上午,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国家电网咸宁市咸安区供电公司,开展以“拒绝酒驾醉驾 守护生命安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活动中,民警首先组织该企业的专职驾驶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并从近年来发生在咸安区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以及近期所查处的酒、醉驾典型案例入手,向区电力公司职工讲解了酒驾的危害性,分析了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酒驾的违法成本及相应的处罚,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律意识。

警示教育培训后,全体参与人员一起宣读了“拒绝酒驾醉驾 守护生命安全”倡议书,并进行了“禁酒驾、反醉驾”专项警示教育考试。

崇阳法院成功调撤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吴伟报道:15起案件,最快9天审结,平均结案时间14天。近期,崇阳县法院成功调撤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和企业负担,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3年,崇阳县某物业公司开始为崇阳县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到2020年服务合同终止,该小区部分业主仍拒缴、少缴物业服务费。经多次催缴未果,2021年3月该公司将拖欠物业服务费的15户业主诉至崇阳县法院,请求15户业主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

案件受理后,崇阳县法院速裁团队为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在速裁团队的努力调解下,该公司主动减少部分物业服务费,大部分业主依约缴纳物业服务费。但个别业主仍拒缴物业服务费,部分案件进入开庭审理环节。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劝说拒缴物业费

的业主主动履行缴费义务,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和恶意拖欠物业费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建议物业公司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争取和平解决纠纷。在承办法官的努力调解下,欠缴的物业服务费当庭得到给付,15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最终以物业公司撤回起诉圆满结案,最快9天审结,平均结案时间14天。

近年来,物业公司与小业主之间的矛盾冲突屡见不鲜,法院受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也逐渐增多。崇阳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法制宣传,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